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评定唐超为烈士的批复

川府函[2020]238号

遂宁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评定唐超为烈士的请示》(遂府[2019]117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唐超,男,汉族,1983年10月出生,遂宁市船山区人,生前系遂 宁市和谐出租车有限公司驾驶员。2019年3月15日,唐超开车路 过遂宁市船山区公园桥渠河路边时,下河勇救落水女孩。因水温 太低、体力不支,英勇牺牲。

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,省政府评定 唐超为烈士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28 日